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大股東就聯交所決定提起司法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大股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CTE」）通知本公司：CTE 已經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及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啓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決定（「聯交所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而就聯交所決定，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向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聯交所覆核」）。

CTE 是一家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乃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八十八條的規定登記享有豁免繳稅的機構。

CTE 司法覆核申請的理据包括：

- (i) 本公司擁有足夠業務和淨資產值；

(ii) 去除非經營性和非經常性開支後，本公司的虧損不斷減少，而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盈利；

(iii) 聯交所在過去十年從未提出本公司之業務不足，現在聯交所的決定，是突然的、不合理的；

(iv)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惡化的情況下，CTE 有合理期待本公司的股份會持續上市。

CTE 告知本公司，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 CTE，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押後至聯交所覆核決定之後。

本公司將即時向股東通報聯交所覆核和司法覆核申請的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